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85,000 万元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监事会 2024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红岩”）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85,000 万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抵押贷款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因自身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以上汽红岩自有房地产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人民币不超过 85,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由上汽红岩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上述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贷款合同等。

- 1、贷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等；
- 2、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

3、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具体以与银行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4、贷款抵押物：上汽红岩本次拟用于抵押的资产为上汽红岩和其全资子公司上汽红岩车桥（重庆）有限公司自有房地产，上述资产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合计为35,510.97万元，占上汽红岩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的4.51%；预评估值约为12.66亿元。

序号	资产类型	资产原值（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1	房产及土地	79,616.58	35,510.97

二、本次抵押贷款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上汽红岩向银行机构申请抵押贷款，是出于其自身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抵押贷款将用于其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三、本次抵押贷的风险和防范措施

上汽红岩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机构申请贷款事项有利于其经营发展。如上汽红岩到期无法归还贷款，对应的已抵押资产将存在被银行处置的风险。上汽红岩将通过提升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等措施防范偿债履约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